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有关事项的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次三季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强能源综合利用管理,加快推进新能源建设,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新能源市场迎来了发展机遇,公司不断探索新能源绿色发展之路。为了进一步加强能源综合利用管理,加快推进新能源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投资成立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

注册地址:山东省诸城市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输送和供应(输电、供(配)电)

股权占比: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能源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子公司运作和市场开拓方面将面临一系列的宏观经济、行业需求、运营管理、团队建设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并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本次对有关事项的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次三季报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强能源综合利用管理,加快推进新能源建设,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相关期间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更正事项具体情况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6,598,550,284.60	……	24.56
……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6,591,891,455.06	……	24.44
……			

更正原因见说明2、说明3、说明4。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货币资金_本报告期末	31.24	主要是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及融资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_本报告期末	-90.44	主要是投资业务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_本报告期末	4,852,747.77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_本报告期末	133.54	主要是银行短期融资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_本报告期末	176.47	主要是银行长期融资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_本报告期末		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83.93	主要是收购胜通钢帘线等4家公司而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以及资产评估、审计、律师等相关的交易费用、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增加所致。
……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货币资金_本报告期末	31.86	主要是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及融资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_本报告期末	-93.37	主要是投资业务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_本报告期末	3,346,542.40	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_本报告期末	41.67	主要是对山东零度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_本报告期末	133.27	主要是银行短期融资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_本报告期末	129.76	主要是银行长期融资款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83.41	主要是收购胜通钢帘线等4家公司而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以及资产评估、审计、律师等相关的交易费用、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增加所致。
……		

更正原因:各项目变动比例根据更正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重新计算。

3、《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8,982,224.75	959,289,276.85
其他应收款	19,278,334.96	201,599,613.98
其他流动资产	3,194,629.69	65.83
流动资产合计	3,726,109,531.93	3,415,642,329.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99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0,000.00	4,8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667,29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2,440,752.67	1,881,771,679.04
资产总计	6,598,550,284.60	5,297,414,00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4,300,000.00	344,394,837.01
应付账款	372,451,266.95	331,327,72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1,836,317.59	2,766,675,30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0,000,000.00	17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234,959.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4,666,772.27	769,693,439.03
负债合计	4,716,503,089.86	3,536,368,74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98,550,284.60	5,297,414,008.63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899,281.77	959,289,276.85
其他应收款	13,361,277.94	201,599,613.98
其他流动资产	2,203,094.69	65.83
流动资产合计	3,725,117,996.93	3,415,642,329.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99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00,000.00	4,8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6,773,458.13	1,881,771,679.04
资产总计	6,591,891,455.06	5,297,414,00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3,361,856.78	344,394,837.01
应付账款	371,806,094.35	331,327,72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655,231.78	
流动负债合计	3,580,908,233.55	2,766,675,30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0,591,780.82	17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3,912,4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936,026.77	769,693,439.03
负债合计	4,709,844,260.32	3,536,368,744.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91,891,455.06	5,297,414,008.63

更正原因:将计提的票据保证金利息从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重分类至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将支付的短期借款费用作为利息调整项目重分类在短期借款报表科目反映;将对山东零度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将应付利息-短期借款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将应付长期借款利息重分类至长期借款;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二、营业总成本	2,986,453,254.43	2,030,822,824.30
管理费用	50,244,254.16	27,317,250.57
加:其他收益	9,031,966.19	41,101,32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588,196.99	84,180,936.95
加:营业外收入	708,016.00	74,327.01
减:营业外支出	782,284.18	2,411,586.71

更正后: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二、营业总成本	2,986,312,030.47	2,030,822,824.30
管理费用	50,103,030.20	27,317,250.57
加:其他收益	9,383,864.75	41,101,32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081,319.51	84,180,936.95
加:营业外收入	194,893.48	74,327.01
减:营业外支出	762,284.18	2,411,586.71

更正原因:调整员工食堂费用统一在管理费用-福利费核算;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增值税减免由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调整因员工工伤而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赔偿与工伤保险收入。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有关事项的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次三季报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更正。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三季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三季报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更正。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有关事项的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次三季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更正。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19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段利刚先生持有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0%。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21年7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段利刚先生拟在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73,897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10%。

公司于近日收到段利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届满,段利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段利刚	其他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573,897	0.31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73,8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巨星集团	123,498,238	24.4023%	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系公司股东段利刚的兄弟
	段利刚	1,573,897	0.3110%	系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的兄弟
	刘建华	577,577	0.1141%	系巨星集团董事段利锋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岳良泉	539,071	0.1065%	巨星集团的董事
	唐光平	433,182	0.0856%	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
	唐春祥	365,798	0.0723%	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
	合计	126,987,763	25.091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段利刚	0	0%	2021/9/24～2022/3/2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573,897股	1,573,897	0.31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利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此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段利刚先生基于自身需求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2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39.53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4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0-060、2020-066)。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1	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11,750.00	11,750.00	100%
2	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	9,957.59	3,930.28	39.47%
合计		21,707.59	15,680.28	-

截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5,365.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441.44万元(包括相关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后,公司拟再次使用4,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4,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测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使用4,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22年3月23日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均以全票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对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巨星农牧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巨星农牧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作为巨星农牧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同意巨星农牧本次使用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审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的举措,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2-01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7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亮先生、刘玉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在优势产业上迅速发展,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三年内可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的财务支持,单笔借款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4.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1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尹辉、马世光、陈金阁、陈四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2-01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控")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三年内可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的财务支持,单笔借款的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4.2%。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高新投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在优势产业上迅速发展,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三年内可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的财务支持,单笔借款的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4.2%。

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分笔支取借款,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及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行使具体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高新投控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高新投控无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3,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尹辉

5、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228号5号楼1-5层02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241165786

7、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8、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的运营及非公益设施的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投资、管理、置换、处置,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益设施的投资服务,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开发,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经营;医疗投资建设。(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与租赁;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高新投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682,126.68万元,净资产846,026.8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6,050.21万元,净利润20,033.44万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高新投控持有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2,441,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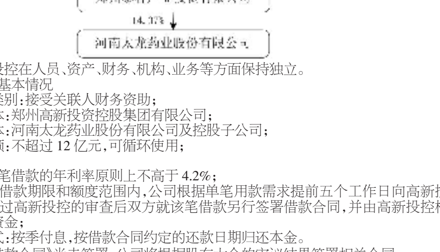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高新投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类别: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2、财务支持主体: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资金使用主体: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财务支持金额:不超过12亿元,可循环使用;

5、期限:三年;

6、资金成本:每笔借款的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4.2%;

7、借款发放:在借款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单笔用款需求提前五个工作日向高新投控提交《借款申请书》,通过高新投控的审查后双方就该笔借款另行签署借款合同,并由高新投控根据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资金;

8、还款付息方式:按季付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归还本金。

目前,《最高额借款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支持体现了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方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认同,拟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利率优于市场的资金支持,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持续推动公司的产业发展和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的财务支持,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借款利率低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财务支持,有助于满足公司优势业务迅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成本低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财务支持,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产业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辉、马世光、陈金阁、陈四良回避了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1日

至2022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2	太龙药业	2022/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四)登记时间:2022年4月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五)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公司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证券部,邮编:450001。

联系电话:0371-67982194,传真:0371-67993600。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01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ST中昌	2022/4/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1.97%股份的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2年3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曾建祥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未能有效化解公司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提议免去曾建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3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5(陆家嘴软件园4号研发楼)3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8日

至2022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选举孙舒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选举朱从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8	关于提名选举徐强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选举程曙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提名选举孙舒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7	关于提名选举朱从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8	关于提名选举徐强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提名选举程曙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0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01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申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8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5%,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因上海申炜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执行通过集中竞价卖出上海申炜持有的4,566,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986,150	1.75%	非公开发行取得:7,986,1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70,000	11.97%	关联关系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关联关系
	合计	62,656,150	13.7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66,650	1%	2022/1/19～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	2.5－2.67	11,802,097.35	已完成	3,419,500	0.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4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人,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07),关联董事李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2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租赁福成集团养殖和屠宰用地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